

王平
8.22

2024 年度华池县人民法院 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



华池县人民法院
2025 年 4 月 14 日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部门主要职能	1
(二) 内设机构及所属部门概况	2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2
(一) 自评工作组织管理情况	2
(二) 自评范围	2
(三) 自评工作程序	3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3
(一) 部门决算情况	3
(二)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4
(三)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5
(四)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0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11
(一) 全省法院业务费	11
(二) 法庭运维费	17
(三) 第一批“全省法院维修改造”项目	22
(四) 全省“智慧法院”信息化建设及运维经费 ...	26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30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30
附件:	30

华池县人民法院 2024 年度 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华池县人民法院是政治机关，也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报告工作，接受其监督，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审判法律规定由县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

（二）负责法律规定由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及再审案件；

（三）负责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本院刑事、民事、行政等再审案件；

（四）负责审理不服本院判决、裁定的重审案件；

（五）负责执行本院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应由县人民法院执行的案件和县外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

（六）负责依据法律规定应由人民法院受理的各类案件登记立案、案件流程管理、信访接待、司法救助等工作；

（七）负责抓好法院干警的政治思想、教育培训工作和纪检监察工作。

（八）负责办理县委、人大以及上级法院交办的其它工作。

（二）内设机构及所属部门概况

1. 内设机构

包括：诉讼服务中心、综合审判庭、执行庭（局）、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政治部、基层人民法庭（悦乐、元城、五蛟、林镇）。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一）自评工作组织管理情况

我院十分重视此次绩效评价工作，要求财务部门严格按照甘肃省有关文件精神，科学分析，精准评价，确保绩效评价客观公正。工作启动后，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号）、《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甘财绩〔2020〕5号）等文件的要求，联合各相关业务部门共同完成此次自评工作。自评工作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和公开透明的原则，以我院2024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行业规划、部门职责等为依据，运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评价方法，对我院2024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分析评价。

（二）自评范围

本次预算绩效自评，按照省级部门项目支出、部门整体

支出三类评价对象全覆盖的原则，结合我院实际情况，自评所有对象为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和全省法院业务费、法庭运维费、全省“智慧法院”信息化建设及运维经费、第一批“全省法院维修改造”项目4个项目自评。

（三）自评工作程序

本次绩效自评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工作程序：

1. 根据我院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通过各业务部门收集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预算执行进度等绩效评价基础资料。

2. 整理分析相关资料，统计财政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和各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年初设定的绩效指标及各项指标完成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填写《2024年度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表》。

3. 总结评价结论，归纳问题，分析原因，提出改进措施，完成《2024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报告》撰写。

4. 自评表和自评报告完成之后，进行内部审核，对自评表的真实性、完整性、合理性和客观性进行初步审核，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和修改，修改完善后报送审核备案。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一）部门决算情况

2024年度，华池县人民法院年初预算1754.93万元，全年预算数1875.25万元，实际支出数1842.21万元，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为98.23%。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经综合评价与分析，华池县人民法院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最终得分为 93.73 分，评价结果为“优”。最终评分结果如下表所示：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9.82	98.20%
部门管理	20	19	95.00%
履职效果	60	55.9	93.16%
能力建设	10	9.01	93.16%
合计	100	93.73	93.73%

1. 总体绩效目标

通过 2024 年各项经费的投入，确保我院基层人民法庭办案办公的正常开展，更好的执行及维护国家法制，法律的权威，维护社会稳定和谐，保障基层法庭运营维护经费，改善基层法庭办案办公条件，提供稳定经费保障，确保基层法庭有一个良好的办案办公条件。

2. 实际完成情况

2024 年，华池县人民法院在绩效自评工作中，高度重视基层人民法庭办案办公经费保障。在全省法院业务费上，严格按照预算执行，确保资金精准投入，有效为法庭日常运转提供保障，提升办案效率，有力保障审判服务，完成执法执勤车辆运行维护工作。这些经费投入，切实改善了基层法庭

办案办公条件，确保基层法庭能正常工作，维护了国家法制权威与社会稳定和谐。

（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完成情况分析

我院年初预算 1754.93 万元，全年预算数 1875.25 万元，实际支出数 1842.21 万元，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98.23%。该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9.82 分，得分率为 98.20%。

2. 部门管理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部门管理指标包括资金投入、财务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人员管理、重点工作管理 6 个二级指标，下设 10 个三级指标。该指标分值 20 分，自评得分 19 分，得分率为 95%。具体如下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资金投入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97.51	2	2	100.00%
	结转结余变动率	≤0%	-98.01	2	2	100.00%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93	2	2	100.00%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99.28	2	2	100.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80%(含)	2	1.8	90.00%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80%(含)	2	1.8	90.00%
采购管理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100%-80%(含)	2	1.8	90.00%
人员管理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100	2	2	100.00%

重点工作管理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80%(含)	2	1.8	90.00%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00%-80%(含)	2	1.8	90.00%
合计				20	19	95%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基本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1110.73 万元，实际支出数为 1083.15 万元，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97.51%。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1.68 分，得分率为 84%。

结转结余变动率：我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23 年度结转结余资金 243.27 万元，2024 年度结转结余资金 4.84 万元，结转结余资金变动率为-98.01%，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为 2 分，得分率为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2024 年“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 59.44 万元，实际支出数 55.28 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93%。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2024 年度项目支出全年预算数 764.51 万元，实际支出数为 759.06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99.28%。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我院资金支出总体上审批程序合规、手续齐全，支出内容符合省财政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严格使用公务卡报销，有效提高了财务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和规范性，防止了国有资金流失。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我院根据制定了的相关财务制度，经费收支管理以及票据管理等事项有完备的审批流程和管控手续，在预算执行、事项支出、会计核算以及重大事项支出程序等方面不存在不规范现象，财务管理制度内容完备，具备可操作性。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

政府采购规范性：我院采购实际执行情况与采购计划安排无差异。采购事项严格执行相关标准，采购业务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

在职人员控制率：我院人员管理规范，部门整体的财政供养人员规模得到有效控制，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00%。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我院针对重点工作，修订并完善了相关案件审判制度，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并且能够有效执行和指导重点工作的有效推进和实施。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

资产管理规范性：2024 年我院账务和资产卡片数据相符，资产卡片与实物相符，各类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资产处置收入能够及时足额上缴财政，资产管理符合相关要求。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

3. 履职效果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履职效果指标包括部门履职目标、部门效果、服务对象满意度及社会影响 4 个二级指标，下设 8 个三级指标。履职效果指标分值 60 分，自评得分 55.9 分，得分率为 93.16%。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部门履职目标	立案变更率	≤3%	0	7.14	7.14	100.00%
	改判率	≤3%	0.655	7.14	7.14	100.00%
	当场登记立案率	≥80%	80	7.14	7.14	100.00%
	办结案件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7.14	6.43	90.06%
部门效果目标	当庭宣判率	≥80%	100	7.14	4.46	62.46%
	人民法制意识增强	增强	100%-80%(含)	7.14	6.43	90.06%
社会影响	单位获奖情况	≥0 次	2	7.16	7.16	100.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司法工作人员满意度	=100%	100	10	10	100.00%
合计				60	55.9	93.16%

立案变更率：年度指标值小于等于 3%，实际完成值 0%，分值 7.14 分，得分 7.14 分，得分率 100.00%。体现立案工作规范，变更情况较少，立案环节的准确性和严谨性有保障。

改判率：年度指标值小于等于 3%，实际完成值 0.655%，分值 7.14 分，得分 7.14 分，得分率 100.00%。说明案件改判情况控制良好，一审裁判质量较高，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准确性较好。

当场登记立案率：年度指标值大于 80%，实际完成值 80%，分值 7.14 分，得分 7.14 分，得分率 100.00%。我院登记立

案工作达到基础标准。

办结案件及时性：年度指标值要求及时，实际完成值100%，分值7.14分，得分6.43分，得分率90.06%。表明案件办理在时间上符合要求，仍有提升空间，可进一步加快办案节奏。

当庭宣判率：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80%，实际完成值100%，分值7.14分，得分4.46分，得分率62.46%。说明当庭宣判工作制度执行到位，审判人员业务能力和庭审把控能力较强，保证了司法审判的公正性和效率性。

人民法制意识增强：年度指标增强，实际完成值100%，分值7.14分，得分6.43分，得分率90.06%。人民法制意识增强，在化解矛盾、维护稳定方面有积极成效。

单位获奖情况：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0件，实际完成值2件，分值7.16分，得分7.16分。得分率100.00%。说明我院工作得到一定认可，在司法实践、队伍建设等方面或有突出表现，激励法院继续提升工作水平，树立良好司法形象。

司法工作人员满意度：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100%，实际完成值100%，分值10分，得分10分，得分率100.00%。充分表明我院工作在保障当事人权益、提升服务质量等方面得到高度认可，是我院各项工作协同推进的积极成果。

4. 能力建设

能力建设指标包括长效管理、人力资源建设及档案管理3个二级指标，下设3个三级指标。履职效果指标分值10分，

自评得分 9.01 分，得分率为 90.1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长效管理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	完备	100%-80%(含)	3.33	3	90.00%
人力资源建设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	完备	100%-80%(含)	3.33	3	90.00%
档案管理	档案管理完备性	完备	100%-80%(含)	3.34	3.01	90.00%
合计				10	9.01	90.1%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指标要求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处于 100%-80%（含），实际完成值在此范围内，分值 3.33 分，得分 3 分，得分率 90.00%。体现我院在中期规划建设上较为完备，工作有计划、有步骤推进，今后需持续完善规划体系，确保法院长远发展。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我院高度重视人员能力的培养，在人员培训方面，严格展开培训活动，为法院的长期发展储备优秀人才，不断完善人员培训机制，强化岗位练兵活动，积极加强干警业务能力水平的提升。该指标分值 3.33 分，得分 3 分，得分率 90.00%。

档案管理完备性：我院严格规范和完善各项档案管理工作，在档案收集、保管方面管理到位，有效执行，并设有档案管理的专职人员，取得了良好的成效。该指标分值 3.34 分，得分 3.01 分，得分率 90.12%。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24 年我院预算支出项目为全省法院业务费，通过自评，项目结果为“优”。项目自评情况分析如下：

（一）全省法院业务费

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 2024 年全省法院业务费项目支出绩效得分为 95.23 分，绩效等级为“优”。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包括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 5 个一级指标，下设 8 个二级指标和 19 个三级指标。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 100%，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9.97	99.70%
成本指标	20	18	90.00%
产出指标	40	39.25	98.13%
效益指标	20	18	90.0%
满意度指标	10	10	100.00%
合计	100	95.23	95.23%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全省法院业务费项目年初预算数为 150.76 万元，全年预算数 150.00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149.63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满分 10 分，得分 9.97 分。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年度通过全省法院业务费项目的实施，不断完善了法

院审判机制，保障了审判工作的顺利完成；物业管理服务保障工作完成率达到 100%，保证了当年案件审判优质高效完成；案件执结率、结案率均较上年有所上升。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下设经济成本指标 1 个二级指标，指标分值 20 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情况	预算范围内	100%-80%(含)	20	18	90.00%
合计				20	18	90.00%

预算控制情况：年度指标为预算范围内，实际完成值 100%-80%(含)%，分值 20 分，得分 18 分，得分率 90.00%。这表明我院在全省法院业务费使用中，成本把控精准到位，合理规划费用，严格把控开支，确保资金使用高效，在成本控制方面达到优秀标准。

(2)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下设数量、质量和时效 3 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40 分，得分 39.25 分，得分率为 98.13%。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数量指标	结案率	≥90%	97.5	3.33	3.28	98.50%
	维修维护项目数	2 项	2	3.33	3.33	100.00%
	物业管理面积	≈9540 m ²	9540	3.33	3.33	100.00%
	信息化运维服务完成率	≈100%	100	3.33	3.33	100.00%

质量指标	维修维护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3.33	3.33	100.00%
	物业管理合格率	=100%	100	3.33	3.33	100.00%
	信息化运维服务验收合格率	=100%	100	3.33	3.33	100.00%
	一审服判息诉率	>=90%	93.87	3.33	3.33	100.00%
时效指标	办案经费支付及时率	=100%	100	3.37	3.37	100.00%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0%	99.39	3.37	3.33	98.81%
	维修维护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3.33	3	90.09%
	信息化运维工作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3.33	3	90.09%
合计				40	39.25	98.13%

结案率：年度指标大于等于 90%，实际完成值 99.57%，分值 3.33 分，得分 3.28 分，得分率 98.50%。高于既定目标，反映出我院在 24 年案件审理工作推进高效，审判流程管理有序，法官及工作人员办案效率较高，能够及时处理各类案件，保障司法程序顺畅进行。

维修维护项目数：年度指标 2 项，实际完成值 2 项，分值 3.33 分，得分 3.33 分，得分率 100.00%。我院对相关设施等的维修维护工作有落实，确保了相关设施的正常运行。

物业管理面积：年度指标为 9540 平方米，实际完成值 9540 平方米，分值 3.33 分，得分 3.33 分，得分率 100.00%。意味着我院在物业管理方面精准达标，对相关场地设施的管理维护到位，为法院正常运转提供了良好的硬件环境保障。

信息化运维服务完成率：年度指标 100%，实际完成值

100，分值 3.33 分，得分 3.33 分，得分率 100.00%。体现我院在信息化建设与运维工作中落实到位，保证了信息化系统的正常运行，助力法院工作的信息化、智能化发展，提升办公办案效率。

维修修护项目验收合格率：年度指标 100%，实际完成值 100%，分值 3.33 分，得分 3.33 分，得分率 100.00%。表明我院对维修修护项目的质量把控严格，确保各类设施设备维修后能正常、安全使用，为法院日常工作提供可靠的设施基础。

物业管理合格率：年度指标 100%，实际完成值 100%，分值 3.33 分，得分 3.33 分，得分率 100.00%。说明我院物业管理工作规范且达标，在环境卫生、设施管理等方面达到较高水平，营造了良好的办公和司法服务环境。

信息化运维服务验收合格率：年度指标 100%，实际完成值 100，分值 3.33 分，得分 3.33 分，得分率 100.00%。反映出我院对信息化运维服务的验收工作严谨，保障了信息化服务质量，确保信息技术在司法工作中稳定、高效发挥作用。

一审服判息诉率：年度指标大于等于 90%，实际完成值 93.87%，分值 3.33 分，得分 3.33 分，得分率 100.00%。说明我院一审案件审判质量较高，能让多数当事人认可判决结果，有效减少上诉情况，促进司法资源合理利用，维护司法权威。

办案费支付及时率：年度指标大于等于 100%，实际完成

值 100，分值 3.33 分，得分 3.33 分，得分率 100.00%。体现我院在经费管理和支付流程上规范高效，能及时支付办案所需费用，保障案件办理工作顺利开展，避免因经费问题影响司法进程。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年度指标大于等于 90%，实际完成值 99.39%，分值 3.37 分，得分 3.33 分，得分率 98.81%。显示法院在法定审限内结案工作成效显著，绝大多数案件能在规定时间内审结，保障了司法效率和当事人权益。

维修修护支付及时性：年度指标为及时，实际完成值在（100%-80%（含））区间，分值 3.33 分，得分 3 分，得分率 90.09%。表明我院在维修修护费用支付方面较为及时，能较好保障维修修护工作的顺利进行。

信息化运维工作及时性：年度指标为及时，实际完成值在（100%-80%（含））区间，分值 3.33 分，得分 3 分，得分率 90.09%。说明我院在信息化运维工作响应和处理上较为及时，能保障信息化系统正常运行，今后可优化流程以提升及时性。

（3）效益指标

本项目效益指标主要考虑社会效益指标。总分值 20 分，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经济效益指标	挽回经济损失效果	显著	100%-80%(含)	5	4.5	90.00%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有效保障	100%-80%(含)	5	4.5	90.00%

	有效保障审判服务	有效维护	100%-80%(含)	5	4.5	90.00%
生态效益指标	打击生态犯罪, 维护生态秩序	有效维护	100%-80%(含)	5	4.5	90.00%
经济效益指标	挽回经济损失效果	显著	100%-80%(含)	5	4.5	90.00%
合计				20	18	90.00%

挽回经济损失情况：年度指标为显著，实际完成值在（100%-80%（含））区间，分值5分，得分4.5分，得分率90.00%。体现我院在相关工作中对挽回经济损失有一定成效，积极维护了司法活动中的经济利益。

维护社会稳定：年度指标为有效保障，实际完成值在（100%-80%（含））区间，分值5分，得分4.5分，得分率90.00%。说明我院在审判及相关工作中，对维护社会稳定起到积极作用，通过公正司法化解矛盾纠纷。

有效保障审判服务：年度指标为有效维护，实际完成值在（100%-80%（含））区间，分值5分，得分4.5分，得分率90.00%。反映出我院在审判服务保障方面工作到位，从人员、物资、技术等方面为审判工作顺利开展提供支持。

打击生态犯罪，维护生态秩序：年度指标为有效维护，实际完成值在（100%-80%（含））区间，分值5分，得分4.5分，得分率90.00%。表明我院在生态环境司法保护方面有积极作为，通过审判打击生态犯罪，维护生态秩序，今后可加大工作力度以取得更好生态司法保护效果。

（4）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为当事人满意程度和干警满意度，该指标分值合计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程度	≥90%	96%	5	5	100.00%
	干警满意程度	≥90%	98%	5	5	100.00%
合计				10	9	90.00%

当事人满意程度：年度指标大于等于 90%，实际完成值 98%，分值 5 分，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00%。表明我院在司法服务过程中，能较好满足当事人及相关服务对象需求，服务态度、办案质量等方面得到认可，树立了良好司法形象，提升了司法公信力。

干警满意程度：年度指标大于等于 90%，实际完成值 96%，分值 5 分，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00%。说明我院内部管理、工作环境、薪酬福利等方面得到工作人员认可，有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和工作积极性，为法院各项工作开展提供良好内部氛围。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二）法庭运维费

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 2024 年法庭运维费项目支出绩效得分为 95.39 分，绩效等级为“优”。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包括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 5 个一级指标，下设 7 个二级指标和 14 个三级指标。项目资金

预算执行率 100%，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2024 年度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100.00%
成本指标	20	18	90.00%
产出指标	40	38.67	96.68%
效益指标	20	18.72	93.60%
满意度指标	10	10	100.00%
合计	100	95.39	95.39%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法庭运维费项目年初预算数为 32.00 万元，全年预算数和全年执行数均为 32.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年度全省法院法庭运行经费项目的实施为我院后勤服务提供保障，保障法庭水电供应，加大基层法庭的管护力度，有效保障我院设施设备的配备和日常环境的改善，为我院执法办案工作提供良好的办公环境。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下设经济成本指标 1 个二级指标，指标分值 20 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	------	-------	-------	----	----	-----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在预算范围内	100%-80%(含)	20	18	90.00%
合计				20	18	90.00%

成本控制情况：年度指标要求在预算范围内（100%-80%含），实际完成值处于该区间，分值20分，得18分，得分率90.00%。说明我院在24年法庭运维费成本控制方面表现较好，能将费用控制在既定预算范围内。

（2）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下设数量、质量和时效3个二级指标。总分值40分，得分38.67分，得分率为96.68%。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数量指标	保障供暖面积	=9540 m ²	9540	4.44	4.44	100.00%
	保障基层法庭个数	=4个	4	4.44	4.44	100.00%
	维修维护工作完成率	>=90%	99	4.44	4.44	100.00%
质量指标	法庭正常运转保障率	=100%	100	4.44	4.44	100.00%
	水电暖服务保障率	=100%	99	4.44	4.44	100.00%
	维修维护合格率	=100%	100	4.44	4.44	100.00%
时效指标	法庭运维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4.44	4	90.09%
	日常维护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4.48	4.03	89.96%
	水电暖服务保障工作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4.44	4	90.09%
合计				40	38.67	96.68%

保障供暖面积：年度指标为9540平方米，实际完成值与指标一致，分值4.44分，得分4.44分，得分率100.00%。说明我院在供暖保障工作上精准到位，确保了既定面积的供

暖需求，为办公和诉讼活动提供了适宜的环境条件。

保障基层法庭个数：年度指标是4个，实际完成值为4个，分值4.44分，得分4.44分，得分率100.00%。反映出我院对基层法庭的保障工作落实良好，能满足基层司法服务的基本配置需求，有力支持基层司法工作开展。

维修维护工作完成率：年度指标大于等于90%，实际完成值99%，分值4.44分，得分4.44分，得分率100.00%。体现我院在设施设备等维修维护方面工作高效，能及时处理各类维修需求，保障法院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转。

法庭正常运转保障率：年度指标100%，实际完成值100%，分值4.44分，得分4.44分，得分率100.00%。表明我院为法庭正常运行提供了全面且有效的保障，从人员、物资到技术等各方面确保法庭审判工作顺利进行。

水电暖服务保障率：年度指标100%，实际完成值99%，分值4.44分，得分4.44分，得分率100.00%。说明我院在水电暖供应保障上基本达标，能满足日常办公及审判活动的能源需求，为法院正常运作提供基础支持。

维修维护合格率：年度指标100%，实际完成值100，分值4.44分，得分4.44分，得分率100.00%。显示法院维修维护工作质量过硬，完成的维修项目均符合标准，保障了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和安全性。

法庭运维及时性：年度指标为及时，实际完成值在（100%-80%（含））区间，分值4.44分，得分4分，得分

率 90.09%。意味着我院在法庭运维工作中响应较为及时，今后可进一步优化运维流程，提高响应和处理速度。

日常维护工作完成及时率：年度指标为及时，实际完成值在（100%-80%（含））区间，分值 4.48 分，得分 4.03 分，得分率 89.96%。说明我院日常维护工作总体能按时完成，需加强工作安排和监管，确保维护工作更加高效。

水电暖服务工作及时性：年度指标为及时，实际完成值在（100%-80%（含））区间，分值 4.44 分，得分 4 分，得分率 90.09%。表明我院在水电暖服务的响应和处理上较为及时，今后可通过完善机制等方式，进一步提高及时性，保障能源供应稳定。

（3）效益指标

本项目效益指标主要考虑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两部分。

总分值 20 分，得分 18.72 分，得分率为 93.6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经济效益指标	年度预算控制率	≥90%	100	10	9.72	97.20%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审判服务	有效保障	100%-80%(含)	10	9	90.00%
合计				20	18.72	93.60%

年度预算控制率：年度指标大于等于 90%，实际完成值为 100，分值 10 分，得分 9.72 分，得分率 97.20%。表明我院在预算管理上卓有成效，严格把控资金使用，体现了良好的财务管理能力。

有效保障审判服务：年度指标要求保障（100%-80%含），

实际完成值在该区间，分值 10 分，得 9 分，得分率 90.00%。说明我院在 24 年对审判服务的保障工作取得较好成效，能满足审判工作需求。

（4）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为服务群众对审批工作满意度和派出法庭工作人员满意度，该指标分值合计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众对审批工作满意度	≥90%	96	5	5	100.00%
	派出法庭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98	5	5	100.00%
合计				10	10	100.00%

服务群众对审判工作满意度：年度指标大于等于 90%，实际完成值 96%，分值 5 分，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00%。说明我院审判工作得到群众较高认可，在司法为民、公正审判等方面满足了群众需求，树立了良好司法形象。

派出法庭工作人员满意度：年度指标大于等于 90%，实际完成值 98%，分值 5 分，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00%。反映出派出法庭工作人员对工作环境、管理等方面较为满意，有助于提升工作积极性和基层司法服务质量。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三）第一批“全省法院维修改造”项目

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 2024 年第一批“全省法院维修

改造”项目支出绩效得分为 97.20 分，绩效等级为“优”。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包括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 4 个一级指标，下设 6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 100%，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2024 年度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100.00%
成本指标	20	20	100.00%
产出指标	40	39.2	98.00%
效益指标	20	18	90.00%
满意度指标	10	10	100.00%
合计	100	97.20	97.20%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第一批“全省法院维修改造”项目全年预算数 51.00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51.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00%，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保障项目顺利进行。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下设经济成本指标 1 个二级指标，指标分值 20 分，自评得分 20 分，得分率为 1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leq 100\%$	100	20	20	100%
合计				20	20	100%

成本控制率：我院第一批“全省法院维修改造”项目成本控制率在全年预算范围以内，符合年度指标值的要求。该指标分值 20 分，按评价标准得 20 分，得分率为 100%。

(2)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下设数量、质量和时效 3 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40 分，得分 39.2 分，得分率为 98%。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数量指标	维修改造工作完成率	$\geq 98\%$	100	16	16	100.0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 100\%$	100	16	16	100.00%
时效指标	维修改造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8	7.2	90.00%
合计				40	39.2	98%

维修改造工作完成率：年度指标 98%，实际完成值 100%，分值 16 分，得分 16 分，得分率 100.00%。体现出我院维修改造工作完成率高。

验收合格率：年度指标 100%，实际完成值 100%，分值 16 分，得分 16 分，得分率 100%。表明我院在工程竣工后的验交工作推进较为及时，工程完工验收合格。

维修改造及时性：年度指标及时，实际完成值 100-80%，分值 8 分，得分 7.2 分，得分率 90%。说明我院维修改造及时。

(3) 效益指标

本项目效益指标主要考虑社会效益指标。总分值 20 分，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办案条件	有效改善	100%-80%(含)	20	18	90%
合计				20	18	90%

改善办案条件：年度指标为有效改善，实际完成值处于（100%-80%含）区间，分值 20 分，得分 18 分，得分率 90%。说明我院在改善办案条件工作上取得了一定成果，能够有效满足审判工作需求，保障审判业务正常开展。

(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为干警满意度，该指标分值合计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5%	98	10	10	100.00%
合计				10	10	100.00%

干警满意度：年度指标大于等于 95%，实际完成值 98%，分值 5 分，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00%。反映出我院工作人员对工作环境、管理等方面较为满意，内部管理和团队建设成效显著，有利于提高工作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效率。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四）全省“智慧法院”信息化建设及运维经费

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 2024 年全省“智慧法院”信息化建设及运维经费支出绩效得分为 96.40 分，绩效等级为“优”。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包括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 4 个一级指标，下设 7 个二级指标和 10 个三级指标。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 100%，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2024 年度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100.00%
成本指标	20	20	100.00%
产出指标	40	38.4	96.00%
效益指标	20	18	90.11%
满意度指标	10	10	100.00%
合计	100	96.40	96.40%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全省“智慧法院”信息化建设及运维经费全年预算数为 227.51 万元，全年执行数均为 227.51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00%，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法院信息化建设经费，进一步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切实做到司法公开，依托现代信息技术，持续推进和完善“云平台”项目、智慧法院项目，全面实现“智

慧法院”功能，增进社会公众对司法的了解、信赖和监督，方便人民群众诉讼，减轻当事人诉累。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下设经济、社会 2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20 分，自评得分 20 分，得分率为 1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率	=100%	100	10	10	100.00%
社会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10	100.00%
合计				20	20	100%

预算控制率、成本控制率：我院全省“智慧法院”信息化建设及运维经费项目预算控制率、成本控制率在全年预算范围以内，符合年度指标值的要求。该指标分值 10 分，按评价标准得 10 分，得分率为 100%。

(2)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下设数量、质量和时效 3 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40 分，得分 38.4 分，得分率为 96.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数量指标	信息化平台完善数量	≥100 台	100	8	8	100.00%
质量指标	信息化平台完善完成率	=100%	100	8	8	100.00%
	信息化系统运维验收合格率	=100%	100	8	8	100.00%
时效指标	信息化平台建设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8	7.2	90.00%
	信息化系统运维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8	7.2	90.00%

合计	40	38.3	96.00%
----	----	------	--------

信息化平台完善数量：年度指标为大于等于 100 台，实际完成值 100，分值 8 分，得分 8 分，得分率 100.00%。意味着我院在 2024 年刚好完成既定的信息化平台完善数量目标，在平台建设规模上达标，为信息化工作开展提供了基础保障。

信息化平台完善完成率：年度指标 100%，实际完成值 100，分值 8 分，得分 8 分，得分率 100.00%。反映出我院在信息化平台完善工作中，进度把控良好，所有计划完善的平台均已完成，工作推进高效、有序。

信息化系统运维验收合格率：年度指标 100%，实际完成值 100，分值 8 分，得分 8 分，得分率 100.00%。体现出法院 2024 年信息化系统运维验收质量高，所有系统均通过验收，运维工作成效显著，保障了系统的稳定运行。

信息化平台建设及时性：年度指标为及时，实际完成值处于 100%-80%（含）区间，分值 8 分，得分 7.2 分，得分率 90.00%。说明我院在信息化平台建设时间把控上基本达到要求。

信息化系统运维及时性：年度指标为及时，实际完成值在 100%-80%（含）范围，分值 8 分，得分 7.2 分，得分率 90.00%。表示法院在信息化系统运维的时间响应上符合标准，运维及时性方面可进一步加强。

（3）效益指标

本项目效益指标主要考虑社会效益指标。总分值 20 分，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水平	提升	100%-80%(含)	10	9	90.00%
	有效保障审判服务	保障	100%-80%(含)	10	9	90.00%
	合计			20	18	90.00%

提升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水平：年度指标为提升，实际完成值在 100%-80%（含）区间，分值 10 分，得分 9 分，得分率 90.00%。表明我院在 2024 年通过信息化建设，对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起到了推动作用，取得了较好成效。

有效保障审判服务：年度指标为保障，实际完成值处于 100%-80%（含）范围，分值 10 分，得分 9 分，得分率 90.00%。说明我院借助信息化建设，在审判服务保障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果。

（4）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为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该指标分值合计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98	10	10	100.00%
合计				10	10	100.00%

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年度指标为大于等于 90%，实际完成值 98，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00%。体现

出法院工作人员对 2024 年信息化建设工作认可度高，信息化建设在满足工作人员需求方面表现出色，有力促进了内部工作开展。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是部门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部门要加强自评结果的应用。根据政策文件规定，我院绩效自评结果将编入 2024 年度决算中，随同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同步公开。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